诏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诏 安 县 财 政 局 文件

诏工信〔2025〕40号

诏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诏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诏安县促进商贸业及“诏商回归”
工程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我县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市政策《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闽政办〔2025〕12号）《漳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漳政办规〔2025〕1号）《诏安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漳州市促进商务领域内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漳商务规〔2025〕1号）等文件内容，特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培育壮大限上主体

（一）支持企业升规纳统。为加快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

展，激励企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在严格执行市级配套扶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成功纳入统计的企业给予叠加奖励。对新增(新上)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仅限批发、零售业),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2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鼓励个体转企业发展。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动个体工商户培育潜力，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2025年起对在我县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场所位于我县境内的正常经营状态个体户（含家庭农场、合作社）转企经营且持续经营达半年以上的，每家一次性奖励0.5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诏商回归”提质增效

（三）助推意向项目回归发展。加强与在外“诏籍”乡亲人才、商会及企业家的联系。全面摸排外出乡亲人才信息，积极引导诏商返乡注册创业，促进共同发展；对“诏籍”在外乡亲人才落户诏安，2025年起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和场地租赁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商联、贸促会

（四）培育限上贸易企业。加强对回归企业跟踪培育，鼓励回诏发展并在诏安注册登记的商贸企业做大营收，给予主营业务收入分梯度补贴：对批发业年度营收首次突破5000万元（以税务开票额为口径，下同）的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度营收首次突破1亿元以上的再给予奖励15万元。零售业年度营收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度营收首次突破2000万元以上的再奖励15万元。餐饮业和住宿业年度营收首次突破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营收首次突破800万元以上的再奖励10万元。

以上企业首次纳统并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年度销售额达2000万元的电商贸易企业，在上级补贴的基础上再叠加奖励3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五）支持大宗商品交易集中区及电商产业载体建设。引导企业在诏集聚及电商集聚发展，对在诏新装修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实现电商企业入驻10家及以上(其中年网络销售额达500万元不少于5家)，经工信（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上述条件都满足的电商产业基地，按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补贴，最高不超

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激发市场经济活力

（六）提升楼宇经济效能。鼓励企业向商务楼宇集聚，培育特色楼宇经济，对租赁我县办公场地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在诏注册登记商贸企业，且实现经营实绩并达规纳统，经工信（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给予分年度梯度补贴，即入驻首年度给予40%租金补贴、第二、第三年度分别给予20%租金补贴，单家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入驻标准写字楼，补贴标准再提高10%，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县属国企

（七）支持商贸类人才培养。支持商贸领域类协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市级以上重点商贸人才公益培训或论坛峰会等活动，事先报备工信(商务)主管部门且审核通过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5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本措施所涉及的奖补资金，在不与中央和省、市已出台政策相抵触的前提下，符合本措施规定同时符合省、市其他

扶持政策规定的奖补措施，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由县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韶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安县财政局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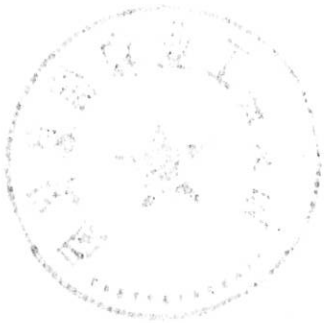

诏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诏安县财政局　　2025年9月4日印发